附件5

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评估表

(机构护理)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评估日期：** | |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估标准** | **评估情况** | **备注** |
| 1 | 法人资格 | 具备法人资格。 | □是  □否 |  |
| 2 | 服务资质 | 在本地依法注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括护理机构服务、养老服务、照护服务、医疗服务等执业资质（提供在民政、卫健、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登记或备案证明）；近1年内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 □是  □否 |  |
| 3 | 经营时间 | 在现址正常开展服务满3个月。 | □是  □否 |  |
| 4 | 经营场所 | 申请定点的地址与所持证照一致。 | □是  □否 |  |
| 在我市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服务场所，服务场所使用期限或场地租赁期限剩余有效期限达1年以上。 | □是  □否 |  |
| 服务场所设有护理专区、办公区、档案室等区域划分，并进行服务项目公示。 | □是  □否 |  |
| 5 | 人员配置 | 明确机构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熟悉长护险政策规定及要求，负责机构内长护险服务综合管理。 | □是  □否 |  |
|  |  | 提供护理服务的人员应具有长期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医师、护士（师）、医疗护理员等相关资格证书。 | □是  □否 |  |
| 护理服务人员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护理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在有效期内；符合劳动年龄段的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是  □否 |  |
| 6 | 专区（病房）配置 | 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设置有明显标志的长期护理服务专区（病房）。 | □是  □否 |  |
| 具有相关部门规定的基本设施设备、功能场所。其中，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不少于10张。 | □是  □否 |  |
| 医师和护士（师）各不少于2人。 | □是  □否 |  |
| 7 | 制度建设 | 具有与长护险政策相适应的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统计、人员管理、内控管理、培训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 □是  □否 |  |
| 8 | 信息系统 | 承诺具备使用全国医保信息平台的条件，符合我市长护险信息系统联网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和安全运行环境，配备相应的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人员。 | □是  □否 |  |
| 9 | 费用管理 | 收费标准、价格公开。 | □是  □否 |  |
| **评估情况** | | | **□合格**  **□不合格** |  |
| **以上为基础指标，分值60分，有一项不满足，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 | | | | |
| 10 | 硬件设备 | 配置完善的办公用品、日常照料护理工具、相关辅助医疗器材等的得1分。 | 得 分 |  |
| 11 | 信息化配置 | 电脑数量≥2台且能正常使用，得0.5分；打印机数量≥1台且能正常使用，得0.5分，最高得1分。 | 得 分 |  |
| 12 | 政策普及 | 专职管理员对柳州市长护险政策了解程度，回答正确率60%以上的按比例给分，低于60%不得分。最高10分。 | 得 分 |  |
| 现场评估前，已经组织开展长护险政策及护理技能培训的，满足一种得0.5分，最高得1分。 | 得 分 |  |
| 13 | 专区（病房）硬件配置 | 长期护理保险专区（病房）居室环境安全、干净、通风良好、安静的，得1分；居室多人间有隐私保护设施的，得1分。交通便利，步行距离500米内有公交车站得1分。最高得3分。 | 得 分 |  |
| 养老机构：专区内护理型床位满15张得1分，满20张得3分，满30张得5分；  医疗机构：专区（病房）内护理型床位满10张得1分，满15张得3分，满20张得5分。 | 得 分 |  |
| 每张床位净使用面积5㎡得1分，10㎡得2分，15㎡得3分。 | 得 分 |  |
| 具有专业护理床（具有辅助翻身等功能的），每增加1张，加0.5分，最高得2分。 | 得 分 |  |
| 专区（病房）人员配置 | 专职医护人员与床位数配比不低于1:10，得1.5分；专职护理员与床位数配比不低于1:5，得1.5分。最高得3分。 | 得 分 |  |
| 专职护理服务人员4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 得 分 |  |
| 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4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 得 分 |  |
| 具有属于主治医师职称1人得2分。 | 得 分 |  |
| 具有属于主管护师职称1人得2分。 | 得 分 |  |
| 为全体长护险护理服务从业人员购买相关责任保险，得3分。 | 得 分 |  |
| **评分情况** | | | **合计得 分** | |
| **以上为差异化指标，满分40分。基础指标+差异化指标总分需高于85分，再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择优确定。** | | | | |
| 现场核验人员签字确认： 申请机构确认(盖章)： | | | | |